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金融机构共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银行借款，公司全资子公司Beijing Hualian Mall(Singapore) Commercial Management Pte.Ltd.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华联”）拟以自有货币资金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担保”）。

2018年11月16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，0票回避、0票否决，0票弃权。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

组织形式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成立日期：1998年5月29日

总股本：273,735.19万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永开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阳烽

控股股东：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

主要经营业务：购物中心运营与管理、影院运营管理、商业保理等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138.89亿元，净

资产为79.08亿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42.38亿元，其中短期借款为2.19亿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2.23亿元，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为5.24亿元。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.02亿元。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.96亿元，净利润1,016.27万元。截至2018年9月30日，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41.59亿元，净资产为82.46亿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34.59亿元，其中短期借款为24.12亿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.13亿元，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为5.32亿元。截止2018年9月30日，公司实际发生的为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.05亿元。2018年1-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.23亿元，净利润3.18亿元。

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，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银行借款，新加坡华联拟以自有资金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担保合同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以金融机构核定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新加坡华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新加坡华联以自有货币资金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，不会影响其经营业务的开展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新加坡华联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.5亿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8亿元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

总额度为2.5亿元。截至2018年9月30日，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.05亿元，其中对外担保金额为3亿元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.05亿元，合计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.39%。

本次新加坡华联担保总额为11亿元人民币，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.91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0日